

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委託出席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出席，並依授權範圍內行使其權利。

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，每一會員或會員代表以受託代表一人為限，且受託代表不得再行委託。

第三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受委託出席會議時，應繳交委託書，並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委託人姓名。

二、受託人姓名。

三、全權代表或限於特定事項之代表權限。

四、委託出席工會名稱、會議屆次及召開日期。

五、委託人及受託人簽名或蓋章。

委託書未記載前項第三款事項者，視為全權代表出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接受委託代表出席時，應先辦理親自簽到，並出示身分證明，經核對會員或會員代表名冊無誤後，領取出席證。

受託人持出席證及繳交委託書辦理受委託簽到後，始得領取委託出席證。

出席證與委託出席證應區分顏色印製，分別書明會員或會員代表姓名及委託人姓名，委託出席者應按簽到先後次序編號。

辦理受委託簽到時，會員或會員代表重複委託多人出席會議者，所有同一會員或會員代表重複之委託均視為無效。

第五條 受託人出席後，委託人如親自出席，視為終止委託關係。

第六條 會員或會員代表於出席會議辦理簽到後，因故提前離席者，於不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數額範圍內，得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行使其權利，並應於簽到簿註明離席時間。

會員或會員代表行使選舉或罷免權利，於會議主席宣布開始進行選舉或罷免程序時，即不得再行委託或受委託。

第七條 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，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。

委託出席人數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者，以簽到簿簽名
先後次序決定之，難以認定先後次序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。